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 四、發展遲緩兒童。
-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身心障礙兒童。
-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

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

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

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 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